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下午14:3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帆先生

6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9,257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3284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3,394,1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81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863,4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08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,939,5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9529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7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863,4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108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9,159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

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2.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9,159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3.00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9,159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4.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9,159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841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042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5.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967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4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91%；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00 关于董事、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99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2%；反对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7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49%；反对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9,110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1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92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72%；反对 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97%；弃权 9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31%。

8.00 2023 年度资金预算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993,4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2%；反对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7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49%；反对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00 关于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,643,36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350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9%；反对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75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849%；反对 26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967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4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91%；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00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8,967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8%；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4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491%；反对 2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84,080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14%；反对 5,17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62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52.6738%；反对 5,177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王阳光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2 日